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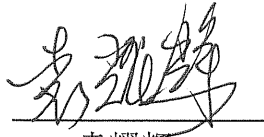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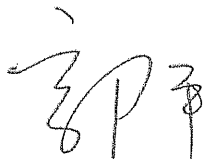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郭平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吕超

